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鑒於本次修訂，且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上市**」)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 <u>年度</u> 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 <u>二十</u>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將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